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為廚具產品供應商，其總部設於香港，已經營逾20年。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供應種類繁多的廚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工具及器具、杯具、烘焙器具及配件、食物製造產品以及貯存器皿及配件，主要售予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以其本身品牌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的國際廚具產品品牌擁有人客戶。我們亦向中國的零售商及網上渠道銷售廚具產品。

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有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968.5百萬港元、1,077.4百萬港元、1,236.3百萬港元及624.7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增長為13.0%。同期，我們產生純利分別為45.4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78.3百萬港元及41.9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增長為31.3%。

北美洲為我們業務的最大市場，而我們收益中的88.9%、87.3%、90.2%及87.3%分別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運至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的產品銷售。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有下列主要優勢：

- 我們與數家擁有獲認可品牌的國際廚具品牌擁有人客戶之間已建立長久的關係；
- 我們擁有強勁及既定的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
- 我們已建立品質、一致性及可靠性的聲譽；
-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食物接觸物質的標準；及
- 我們挽留經驗豐富及專業且具備企業精神及有佳績可尋的管理層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於全球廚具業的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為達到此等目標，我們將採納下列策略：

- 擴闊我們現有客戶基礎，進軍新市場；

概 要

- 提升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
- 拓展中國零售網絡及電子商貿；及
-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及戰略聯盟機遇。

業務

業務模式

下表簡單說明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



我們進行市場研究，以緊貼廚具產品的市場趨勢及發展以及最終用家喜好的變化。然後，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就產品設計與客戶合作，或設計彼等的自有產品並為迎合客戶需求定制該產品。於接獲訂單後，我們根據成本分析、技術能力、質量保證及其他因素尋找、對比及甄選潛在的生產廠家。我們的生產工程團隊則會就生產工程及模具鑄造提供技術意見。在大量生產過程中，我們實行質量控制及生產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按一致、可靠及高品質標準生產。其後，最終產品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客戶，品牌擁有人客戶進而銷售予其主要分布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分銷渠道。

客戶

我們的營銷策略持續專注於擁有知名品牌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接獲來自超過80名客戶的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予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4.1%、80.5%、83.3%及81.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10至逾20年之間。

Winlot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之一Winlot集團已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187.5百萬港元、176.0百萬港元及178.1百萬港元。Winlot集團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並由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小姨子鄭具美女士全資擁有。由於鄭女士於Winlot擁有股權，故Winlo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已終止與Winlot集團的全部關連交易，且由於收購事項致使泓達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與泓達行進行的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有關Winlot集團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將整個生產職能外判予中國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生產過程外判予超過200個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外判生產廠房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51.3%、55.1%、52.1%及49.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五大外判生產廠房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8年至逾20年以上。

為維持高品質、成本效益及穩定原材料供應，我們代表生產廠房採購若干用於生產廚具產品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代表生產廠房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124.6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66.8百萬港元及37.9百萬港元。

產品

我們供應的產品可大致分為五大類：工具及器具、杯具、烘焙器具及配件、食物製造產品以及貯存器皿及配件。根據我們本身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銷售明細如下：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除外)							
工具及器具	307,570	32%	302,963	28%	347,610	28%	155,289	25%
杯具	321,268	33%	411,548	38%	487,844	39%	303,890	49%
烘焙器具及配件	196,408	20%	180,871	17%	174,790	14%	76,273	12%
食物製造產品	44,271	5%	34,021	3%	46,498	4%	17,128	3%
貯存器皿及配件	62,422	6%	104,483	10%	145,091	12%	59,695	9%
其他	36,566	4%	43,465	4%	34,451	3%	12,440	2%
	<u>968,505</u>		<u>1,077,351</u>		<u>1,236,284</u>		<u>624,715</u>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於中國啟動首間旗艦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間自營旗艦店，位於北京，另我們擁有網上銷售渠道，亦與13家零售商合作，以向位於北京、上海、天津、西安及中國其他城市超過60個銷售點銷售我們的廚具產品。我們獲授權於中國分銷、銷售及營銷廚具及家居產品，但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該等品牌名稱或商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篩選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968,505	1,077,351	1,236,284	505,466	624,715
銷售成本	(844,675)	(917,307)	(1,048,295)	(428,842)	(520,228)
毛利	123,830	160,044	187,989	76,624	104,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38	5,321	10,965	8,695	5,213
分銷開支	(14,758)	(18,418)	(23,403)	(10,903)	(11,001)
行政開支	(47,321)	(62,402)	(84,900)	(39,205)	(48,249)
經營溢利	66,289	84,545	90,651	35,211	50,450
議價購買收益	—	—	6,300	—	—
融資成本	(991)	(782)	(468)	(215)	(1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38)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8	83,725	96,483	34,996	50,278
所得稅開支	(19,860)	(15,517)	(18,150)	(7,909)	(8,409)
年內／期內溢利	<u>45,448</u>	<u>68,208</u>	<u>78,333</u>	<u>27,087</u>	<u>41,869</u>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38,003</u>	<u>35,887</u>	<u>61,451</u>	<u>58,429</u>
流動資產	<u>324,350</u>	<u>337,511</u>	<u>397,049</u>	<u>424,187</u>
資產總值	<u>362,353</u>	<u>373,398</u>	<u>458,500</u>	<u>482,616</u>
流動負債	<u>204,967</u>	<u>185,392</u>	<u>238,134</u>	<u>274,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383</u>	<u>152,119</u>	<u>158,915</u>	<u>149,725</u>
非流動負債	<u>4,384</u>	<u>4,240</u>	<u>22,535</u>	<u>22,777</u>
權益總額	<u>153,002</u>	<u>183,766</u>	<u>197,831</u>	<u>185,377</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2,432	85,166	94,543	54,9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745	142,769	70,599	20,98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25	5,743	(15,677)	(11,1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117)	(89,663)	(47,109)	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9,047)	58,849	7,813	10,5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67	113,021	121,423	132,167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主要浮動詮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現金流量概要」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45.7	39.7	47.3	54.9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27.8	33.2	41.6	40.9
股本回報率	29.7%	37.1%	39.6%	45.2%
資產回報率	12.5%	18.3%	17.1%	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負債比率	28%	23%	18%	1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58x	1.82x	1.66x	1.55x
速動比率	1.57x	1.77x	1.62x	1.51x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介乎39.7日至54.9日。由於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90日，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處於合理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週轉日數為相對較低的39.7日，此乃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致力收取於二零一二年結算日期間前後的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週

概 要

轉日數回復正常水平的約47.3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週轉日數增加至54.9日，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產生相對較高銷售水平，故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未有於收取我們的應收款項時遭遇困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8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為1.9百萬港元，即表示隨後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十月止四個月期間結清應收款項約187.7百萬港元(或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9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出現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收購泓達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科勁發展以代價19.2百萬港元收購Winlot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泓達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9.2百萬港元是由本集團與鄭具美女士參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對泓達行的估值以及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19.2百萬港元(i)較泓達行估值約29.6百萬港元折讓約35.1%；及(ii)相當於按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4.5百萬港元計算約4.25倍的市盈率(乃參考私營公司貿易銷售的4至9倍市盈率)。

鑒於收購事項所致，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泓達行的獨家供應商，故具備更佳的議價能力；及(ii)泓達行為私營公司且難以物色準買家。收購事項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內部資源結清。

由於泓達行主要從事與國際品牌擁有人買賣廚具產品的業務，乃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相符，故我們相信收購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收益模式、風險狀況、利潤率及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Ignite USA獲一家主要美國國內家居用品公司Newell Rubbermaid Inc. (「Newell」)收購，Newell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客戶D」)的競爭者。收購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期間向Ignite USA進行的估計銷售預期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1%。Ignite USA表示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向我們進行的採購將超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平的約5%。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來自Newell或Ignite USA就我們與Ignite USA之間現有業務關係任何變動的指示。文義中有關本公司與Ignite USA的業務關係的任何陳述未必能反映Ignite USA全面整合至Newell後所應用的狀況。概不保證Lifetime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尤其當Ignite USA已經完全整合至Newell後，或當Ignite USA的行政總裁離開Newell或於未來其後，亦不保證其帶來的收入會得以維持。

概 要

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D進行的銷售額將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20%。該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向客戶D進行的銷售較二零一二年急增59%，銷售急增乃主要由於客戶D就我們提供的產品自一名主要倉庫批發商獲得更多訂單。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來自同一名倉庫批發商的有關訂單減少。董事相信，該銷量下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D就二零一五年年初進行的交付持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來自客戶D的已確認訂單金額將維持穩定。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Ignite USA擁有權變更不會影響我們向客戶D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進行的銷售或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自我們的客戶(包括客戶D)收到與二零一四年九月Ignite USA擁有權變更導致現有業務關係變動有關的任何指示。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經營的行業或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成本及收益架構或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出現將嚴重影響納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約3.4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派付。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派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派付。董事將審閱並評估本公司目前的現金流量狀況是否足以滿足於派付宣派股息前的營運資金需求。於[編纂]前，儘管並無界定宣派股息須派付的時間界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足以在不影響我們的營運需求的情況下於宣派後十個月內派付上述股息。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監察上市公司派付宣派股息的一般市場常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息110百萬港元；其中，與二零一三年宣派金額有關的6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派付。預期餘下5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派付。該款項乃以內部資源撥付。任何我們於未來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為控股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	[編纂]
First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y Concor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鄭曉航女士(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及視作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 有關行業的風險；(iii)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 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Ignite USA的擁有權變動；
- 我們的客戶並不訂立長期購買合約；
- 我們依賴北美洲市場，因為付運至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的產品銷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80%以上；及
- 我們依賴外判生產廠家。

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於俄羅斯和埃及的業務活動

我們曾進行與俄羅斯和埃及有關的產品銷售，受禁止與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所列人士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進行交易的若干國際制裁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俄羅斯和埃及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總額的零、零、0.05%及0.12%。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俄羅斯和埃及的過往銷售並不意味著有關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或聯交所)。有關我們於該等國家的營運及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俄羅斯和埃及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與任何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和埃及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同方被明確指明於OFAC保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特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活動。

[編纂] 開支

[編纂]